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91  
23 October 1978

CHINESE

第二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勒普雷特先生	( 法国 )
<u>成员国：</u>	玻利维亚	福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加拿大	拉普安特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韦希马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科威特	比谢拉先生
	毛里求斯	皮特琴先生
	尼日利亚	布兰克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卡皮奥—卡斯蒂略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五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 S/12897 )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引用 S/12897 号文件内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报告的议程项目。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 S/12899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各成员在本次会议前进行协商时，曾就应循程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是请各位代表等到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后才发言。

我现在把 S/12899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零

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安理会有一成员国没有参加表决。决议草案通过作为第 438(1978)号决议。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愿意就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关于将联合国驻中东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任期延长的决议作以下声明。

联合国在中东驻有武装部队的问题同中东局势的全面范围是不能分别看待的，也不能同现在发生的事情的性质和对这个地区有影响的事情的性质分开来谈。

众所周知，联合国紧急部队是在一九七三年成立的，目的是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将埃及和以色列的部队隔离。该决议为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铺平了道路，并呼吁有关各方开始会谈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的和平。因此，成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后，应该可以实现全面的解决办法。如果想要部队发挥任何其他的作用，使它们执行一些个别达成的交易，那就违反了安全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决定。

不过，我们最近看到有人企图牺牲阿拉伯人民的重大利益，以个别达成的交易来代替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有人正在设法使以色列同埃及之间缔结一个和平条约。华盛顿三国会谈的参与者并不隐瞒，他们有意把联合国部队进一步拖下水，来落实这个个别达成的交易。

苏联代表团已经表示过不反对延长联合国驻中东紧急部队的任期，但是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就是不能更改部队的任务，因此就不可以用这个部队来执行现在在华盛顿拟定的并可能签署的个别协定。为了要进一步确定这项了解，苏联代表团宁愿安理会的决议草案中作出规定，说明除非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依据，否则不得更改紧急部队的任期职务和调度。但是，苏联代表团考虑到安全理会影响和联合国秘书长普遍认为这种安排一定可以维持，因此认为可以不必坚持将另外这种措词加入决议草案。

同样的，我们还要重申苏联的立场，就是象过去一样，我们不会提供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以色列就西奈达成的协定所导致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其他开支。

(苏联)

中东局势对中东地区各国和对整个国际局势来讲，仍然很复杂，并潜伏着危险。联合国秘书长就审议中的项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也作了这种评价。显而易见的是，如果不能消除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成因和以色列侵略的后果就不可能在中东实现持久的和平。为了要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就必须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这种解决办法的条件是，以色列要撤离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可以建立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国家，而且这个地区，一切国家的安全都要得到国际上最严格的保证。这是大家的了解。

近年来，联合国就中东问题进行的审议，其中包括本届大会的审议以及联合国对这些问题通过的决定等都明确地表示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用这种方法来执行消除中东紧张温床的任务。

苏联曾多次提请注意一件事实，就是这种个别会谈的方法和向侵略者让步的作法不但不能带来和平，反而会进一步使中东的局势恶化。目前进行的关于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会谈同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的任务以及阿拉伯人民真正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其实，他们的目的在于破坏中东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以个别达成的交易来取代，使以色列能够保留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阻止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苏联一贯的政策的目的是缓和紧张，并将这个过程应用在世界所有地区，消除所有紧张温床和军事威胁。

正如最近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奥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同志说的：

“我们对消除中东危险的战争威胁持有一贯的政策，特别是因为这个地区同我国和其他华沙公约缔约国十分邻近。”

苏联认为，客观说来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这种解决办法是指

(苏联)

通过日内瓦会议。这个会议是专门为达成中东全面和平解决办法这个重要问题而创始的。为了达成这种解决办法，我们愿意同日内瓦会议其他各方（其中当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起合作。假如目前事态的发展不朝着在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的方向走，那么那些力图进行逐步和个别交易而不设法彻底解决中东问题的人就要承担一切责任。

卡皮奥——卡斯蒂略先生（委内瑞拉）：我们以赞成票再次重申委内瑞拉政府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在维持中东和平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的看法。就埃及——以色列地区紧急部队的具体例子来讲，秘书长告诉我们说：

“ . . . 局势 . . . 依然不稳定，并潜伏着危险。除非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获得全面解决，这个局势就大半会继续存在。”（S/12897, 第 36 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刚才达成协议让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该地区继续驻留九个月一事会成为在这个地区谋求持久和平和就中东问题达成通盘解决办法的一个积极因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指出解决中东复杂问题应循的道路，我们如果不表示有决心遵守这些决议，那么我们就是空谈了。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遵守有关决议，从而达成一个全面解决办法，促进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宁。

我要对秘书长就紧急部队的活动所提交的既清楚又确切的报告表示赞赏，此外还要向那些提供部队的国家、紧急部队的士兵和在该地指导部队活动的军官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我想借此机会对你有效和清晰地主持辩论表示赞赏。你这样作证明法国在外交方面的声望名不虚传。你个人作为贵国在本组织的杰出代表足可自豪。十月份还没有结束，但是你已经证明有了你的外交才干和机智，安理会在困难的情况下取得有利的结果。我们还要赞扬捷克斯洛伐克的胡林斯基先生，并对他上个月审慎而又明智地以绝对忠于和平事业的态度执行主席任务时所完成的工作表示钦佩。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周南先生（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中国出席第三十三届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黄华在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中，已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 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加以复述。 关于联合国部队问题，我们历来在原则上持有不同的立场。 因此，中国代表团未参加对 S/12899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代表团并不反对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期，也不反对它驻留在埃及——以色列地区。 我们考虑到秘书长最近在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就是，

“虽然目前在埃及—以色列的一带情况安宁，但是中东整个局势依然是不稳定的和潜在着危险的。 除非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个局势会依然存在。” (S/12897, 第 36 段)

他的评价刚好同我国政府经常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出的看法相符。

对此，我要指出的是，还在继续进行的三国个别和平会谈根本没有促进冲突的一切关键问题的全面解决，当然也没有促进中东地区的真正和平。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谴责所有要想在有损于阿拉伯人民合法利益的情形下达成个别解决办法的企图，因为我们一贯强调要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而这个问题只有在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与之下才能得到解决。

我刚才提到的一系列分别达成的交易的外交主动可能会使得埃及—以色列地区——也就是联合国紧急部队根据一九七三年最初任务已经部署并正在执行职务的地区——的现有局势有所改变。 联合国紧急部队是在一九七三年依照第 338 (1973)号决议成立的，它采取的行动对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和职务的条件有直接影响。 事实上，同它们在一九七三年成立紧急部队时比较，有些国家的立场正在作实质的

(捷克)

改变。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气氛下安全理事会不应象不久以前那样将任期自动延长一年。

安理会各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捷克代表团相应地支持了一项能反映目前具体局势和新条件的提案建议安全理事会这次应再度采用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期延长较短时期的作法。在讨论联合国部队可能发挥的作用与正在拟定的个别解决交易之间的关系时，我们认为，我们有同样的理由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国了解到，除非是安理会的决定，否则不得更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期、职务和部署。

从联合国紧急部队最初成立时，我们就认为它的目的是根据安理会现有的决议，创建有利的条件，全面解决中东冲突。这就是为什么，任何这个部队担任其他职务的企图都使我们提高警惕。

(捷克)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次在这里声明，捷克象以往一样基于原则性的理由，将来不能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缔结个别协定而产生的紧急部队的任何附加开支参加筹供资金。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谢谢委内瑞拉代表刚才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贾帕尔先生（印度）：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是中东一九七三年普遍停火的产物，也同样是为了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一切部分来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产物。我们就是在这个范围内投票赞成将紧急部队的任期延长九个月。我们这样作是为了支持秘书长在他报告中所表示的看法，即整个中东局势依然不稳定，并潜伏着危险。除非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个局势会依然存在。

我们注意到，目前的谈判情况是会有变动的，因为据报有新的进展在发生。在这种情形下，发表意见尚称过早。不过，我们要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有关决议都是全面和持久和平解决办法的原则基础。

我们要重申一些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原则。就是不以武为占领领土和撤离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创建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最后，中东一切国家有权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安全和平地生存。

比谢拉先生（科威特）： 科威特代表团要就你为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决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这个周末——向你表示诚恳的赞扬。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要向秘书长，他的助手以及负责执行任务的紧急部队官兵致以应有的敬意。我们都很感激那些为谋求和平而牺牲性命舍弃安逸的官兵。

(科威特)

科威特代表团不反对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奈的任期，主要是因为，这不过是又一次延长了同样的任务，有同样的职责和在同样的地区内进行，而这都是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 340(1973) 号决议所规定的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就执行这项决议提出的报告中已经载明的。只要任务性质不变，我国政府不反对延长紧急部队的任期。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重申一切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的职务、责任和部署地区的局势变化都会向安理会报告。将紧急部队的任期延长九个月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因为它是安理会初期协商时的各种看法的一种折衷。

就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紧急部队维持和平的行动不应该有助于占领的长期维持，也不应使侵略者根据其侵略行径索取报酬。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会向安理会报导一切改变局势的激烈发展，并希望安理会能够采取相应的适当行动，不要让自己的权威受到破坏。

主席： 谢谢科威特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恩东先生（加蓬）： 圣·托马斯·阿奎那斯给和平下的定义是秩序平静。这么说来，中东还远远谈不上和平。因此可以说，埃及——以色列地区虽然相当平静，但是在没有达成全面解决之前，中东仍然是一个一触即发的炸药桶。

如所周知，点火容易，熄火难。这就是为什么在中东谋求和平解决办法是一个长期问题，因为实地情况依旧十分复杂。所以，驻留紧急部队来发挥缓冲作用并力求解决当地许多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我们刚才通过的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延期九个月的决议。

( 加蓬 )

但是，我要强调指出，在任何情形下，不应利用联合国紧急部队作为永久的维持和平部队。我国代表团要大声呼吁一切有关方面扬弃仇恨，以期有效地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和第 338(1973) 号决议。

最后，我要祝贺秘书长。他给我们提出一份极好的报告。此外还要向紧急部队的所有军事人员致敬，他们切实有效并全心全意地为和平作出了努力。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个重任，并向你的前任，捷克的胡林斯基先生就他在过去一个月中执行任务的作风表示赞赏。

我们今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延长了过去几年中在维持中东和平方面发挥了绝对重要作用的国际部队的任期。我们本来非常希望能延长一年，因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使该地区极其稳定，而且这也是有关各方的意愿和秘书长的建议。但是我们接受了为期九个月的折衷办法。

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官兵的忠诚服务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们在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不常得到大众应有的重视，不过它却是过去十几年来维持和平部队整个历史上光辉的一页。

我国政府深信，联合国紧急部队会继续卓越地履行义务。

苏联代表刚才就中东局势复杂的起因问题，戴维营协议参与国的动机和目的，目前在华盛顿进行的三国谈判以及中东问题最终解决的条件等提出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同苏联代表明说暗示的看法极不一样，但是总的来讲，我不认为现在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我只想提请注意，我们的看法仍然同我国代表在这个会议厅多次声明以及最近卡特总统和万斯国务卿及其他资深官员在许多场合说明的一样。

( 美国 )

可是，我要提出具体的两点。首先，有人问及我们今天决定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奈的任期同戴维营初步协定以及目前在华盛顿进行的谈判之间的关系。在谈判中美国为中东问题谋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都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这在初步协定中已经清楚说明。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都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在中东问题上谋得一个完整和全面解决办法。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个目标。

第二，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把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部署方面的主要变动）的重大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其实秘书长始终做到了这一点，认为这是主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因素。

然而，我们不同意该地区内每有一次部署，秘书长都有义务得到安全理事会特别批准。这就等于修订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等于改变了安理会联合国紧急部队和直接有关各方所采用的有效长期作法。

《宪章》中说明，而且经验也证实有必要让秘书长斟酌行事，来达成安理会所决定的维持和平部队的目标。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富恩特斯·伊瓦 斯先生（玻利维亚）： 我国代表团没有反对科威特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感谢科威特的倡议，并要对主席先生这么耐心和熟练地主持我们的工作表示谢意。

今天下午通过的案文是在达成综合意见方面一个很好的尝试，因为我们所要达到的就是尽量以有效、经济的方式来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期；换句话说，

(玻利维亚)

就是将任期延长一个适当时期不超过秘书长在他的妥善报告中所建议的预算的正常限度，同时却又不对一些进展抱着太乐观的看法，因为如果这种进展失败，就会使艰苦得来的和平更加靠不住。

决议只提到极其必要的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过是重新肯定其他一切如旧，并构成一个整体。首先，安全理事会掌握了自己的程序和决定，是唯一有权力解释、修正和不墨守其决议的机构。第二，在中东和平问题方面，新决议的案文将附加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所提到的许多决议中；也就是说，案文同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里的来源和目标是一样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是绝对需要的。

最后，我要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有效和忠诚的服务表示感谢。

主席： 谢谢玻利维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安全理事会现在已经完成议程项目这一阶段的审议工作。

下午六时三十分散会。